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8.08 法律字第 091003075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8 月 08 日

要　　旨：關於蔡〇雅君請求國家賠償案，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主　　旨：關於蔡〇雅君請求國家賠償案，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　貴處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院臺經議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三〇四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按國家賠償法雖採協議先行程序，由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提出請求，惟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請求權人依法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後（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及是否符合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等，除法院認有函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之必要外，均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判定，合先敘明。

三　本件蔡〇雅君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行經高雄縣岡山鎮阿公店溪水防道路，因該路段未設路燈且有凹洞，致蔡君車損人傷，其向前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及高雄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分經拒絕賠償，爰以上開二機關為被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嗣由該院岡山簡易庭函請　鈞院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業經　鈞院秘書長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台九十經字第〇六一四〇三號函復略以：「依法應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為賠償義務機關。」在案。因本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揆諸前揭說明，　鈞院上開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係供法院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或其所屬第六河川局，如對於本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仍有爭議，宜逕向法院提出說明。

四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林建宏、（〇二）二三七五二〇八九。